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309號

異 議 人 王沐曾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月13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助字第34414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異議之性質與抗告類似，如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不合法者，得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，再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其異議。如司法事務官送請法院裁定之，法院認為上開異議為不合法者，亦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，再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異議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月13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助字第34414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，業於同年2月23日寄存送達異議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，是異議人提出異議之不變期間，應自原裁定送達之翌日即同年3月6日起算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算至同年3月17日即告屆滿，惟異議人遲至同年3月20日始具狀聲明異議，此有民事執行聲明

01 異議狀上本院收狀戳可佐(見本院卷第15頁)，顯已逾異議
02 之法定不變期間，異議人本件逾期聲明異議，於法不合，應
03 予駁回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11 書記官 藍琪